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
貳、案 由: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退輔會)轉投資之榮電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榮電公司)聲請宣告破產,相關機關、人員有無違失乙案,業經調查竣事。本案退輔會核有下列疏失:

- 一、退輔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 發生嚴重虧損,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,惟 嗣後並未辦理撤資,亦未於榮電公司經營狀況遲未 改善時,規劃重整或結束其營業,任其虧損擴大, 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函示規定,顯有違失。
  - (一)查榮電公司係退輔會以主管之「國軍退除役官兵

安置基金 | 於 64 年 6 月投資成立,嗣經增資,96 年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(下同)7.43億元,主要 從事電力、電子、機電、電腦與公害防治等業務, 退輔會持股 29.74%。受經營環境不佳,競爭激烈 影響,92~94 年獲利率及投資報酬率均未臻理 想,部分重大在建工程預估可能發生嚴重虧損, 又有轉投資事業之績效不彰,及因該公司屬勞力 密集產業且需具備特殊專長等業務性質,安置率 一直無法提升,不符退輔會投資目的,案經該會 高前主委華柱1批示,於94年12月7日以輔伍字 第 0940001840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撤資,辦理股票 全數讓售,行政院 95 年 1 月 23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61495 號函核定撤資在案,惟該撤資案因退 輔會函請榮電公司提供「資產目錄」,榮電公司 發現退輔會此舉似為結束投資預作準備,乃以95 年 12 月 19 日榮管字第 09502221 號函陳報:「退 輔會如果驟然結束對本公司之投資,將立即影響 其他法人股東繼續持股之意願,引發骨牌效應, 造成股東結構大幅變動,更容易造成銀行業界對 公司營運欠佳之聯想,或降低授信評等,或縮減 融資額度,或提高借款利率,在公司負債比偏高 (75%)之情況下,嚴重影響公司財務調度,屆時, 在建工程將被迫終止,公司聲譽毀於一旦,導致 黯然結束營業。…公司結束營業後,大批員工將 立即失業」等語,案經退輔會第五處簽擬同意榮 電公司來函所述暫緩辦理自該公司撤資作業,於 高前主委華柱批示:「可」後,該會即暫緩自榮 電公司撤資,惟未再經行政院同意。

(二)次查榮電公司「部分在建工程預估可能嚴重虧

<sup>1</sup>第一個任期 93.05.20~96.02.08;第二個任期 97.5.20~98.9.10

損,退輔會94年12月7日輔伍字第0940001840 號函坦承不諱,惟其認列,迄96年7月1日李○ ○董事長上任後始為之。按96年12月19日退輔 會胡前主委鎮埔主持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會 議,會中退輔會第五處周處長○○表示二點意 見: 1. 榮電公司 97 年度預算原擬依 11 號會計 公報將在建工程一次認列損失,虧損高達 21 億 元。現經重新評估後,依工程之完工年度分年認 列損失,致97年預算虧損為2.95億元,但公司 仍應以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,釐清該 21 億元虧 損,哪些額度是以前年度應認列而未列的,哪些 是本年度、及未來年度將予認列的,並評估各些 工程是繼續施作或可採退場機制較為有利?2.因 公司預估至 96 年底將發生虧損 4.19 億元,加計 97年預算之虧損,公司已面臨破產,應即提出再 生計畫,擬訂協調物調款之爭取及求償,公司如 要切割亦應擬定策略,尤其應嚴格控管各項用人 費、獎金、公關費等以降低開支。」等語,足徵 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,已面臨破 產,該公司 95 年 12 月 19 日榮管字第 09502221 號函請所稱經營狀況已逐漸改善,請退輔會暫緩 撤資云云,顯非事實。另該次會議中,退輔會洪 會計長○○亦表示:「榮電公司資本額僅7.4億 元左右,公司估算在建工程虧損已達 21 億元,應 先評估那些工程合約能否終止,或可降低虧損之 幅度,否則公司所需再投入之資金應已足可再成 立幾家類似榮電公司資本規模之公司。 | 等語, 此有會議紀錄可稽。至所稱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 認列之在建工程一次損失,計有機電事業群:博

愛分案預估虧損 3.88~6.50 億元、忠勇分案²新建水電 1.87~4.40 億元、忠勇分案新建空調 0.85~1.56 億元、國防大學率真分案 2.23~4.40 億元、高速鐵路六家基地 0.51~1.57 億元、新竹香山風力發電 1.12~1.30 億元及國立台大醫學院 所設醫院北護分院醫療大樓工程 1.10~1.50 億元,合計預估損失達 11.55~21.23 億元,惟榮電公司 96 年度財報僅部分認列(依 98 年增資發行之公開說明書,電力事業群、機電事業群各虧損 2.02、2.32 億元)。其中博愛分案機電工程,96 年甚至累計認列 11,564 千元獲利(合約總價 16.18 億元,「估計總成本」列 15.69 億元,完工比例 23.83%)。

(三)惟查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累計達 21 億元,縱僅部分認列,96 年仍大幅虧損 5.02 億餘元,每股淨損6.77元,淨值遽降至3.72元。 對此經營困境,退輔會高前主委97年6月20日 上簽請行政院協助增資及協調國防部撥付工程物 調、爭議款,案經行政院秘書長97年9月5日院 臺榮字第 0970035947 號函復,略以:「榮電公司 為一民營企業,面對經營困境,是否減資再增資, 或洽策略性投資人介入經營整頓等,端視該公司 是否具有投資吸引力、發展願景而定,政府不宜 主動介入。」、「榮電公司 96 年大幅虧損 5.02 億元,而目前在建工程合約量約新台幣 140 億 元,尚存有不少潛在損失,難以估計。民間股東 ○○電信公司和○○文化工作基金會均明白表示 原投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,不願繼續再投資之態 度,請貴會協助爭取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增

<sup>2</sup> 榮工公司繼受忠勇分案後,向榮電公司求償約 4 億元。

資。」、「若榮電公司經營狀況遲未改善,而不 得已走上重整或結束營業之途,請貴會本於權責 預為規劃,俾協助該公司順利完成剩餘工程,並 妥適處理有關銀行債務及員工權益問題。 | 等語, 顯見行政院對於榮電公司經營困境之處理,早有 明確指示。再者,依榮電公司97年至100年之財 務報表,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依序達20,059、 208,707、387,060、176,879 千元,顯示本業現 金持續流出。另以速動比率3觀察榮電公司之流動 性,91 年至 100 年依序為 64.98%、59.97%、  $67.34\% \cdot 47.69\% \cdot 35.49\% \cdot 31.41\% \cdot 24.88\% \cdot$ 17.35%、15.52%、19.67%,94年以後以速動資產 支應流動負債之能力明顯變差,經營狀況顯持未 能有效改善,已符合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5 日函示意旨,然退輔會遲未助其走上重整或結束 營業之途,任其虧損繼續擴大,迄101年8月9 日聲請宣告破產,不計入利息之債務總額達 35.54 億元(含積欠員工薪資 0.59 億元),總資 產僅 2.94 億元,陷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狀態。

(四)綜上,退輔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公司承攬之部 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,並報行政院同意 撤資在案,惟該會暫緩撤資之決定未報請行政院 同意,亦未於榮電公司財務狀況遲未改善時院 同意,亦未於榮電公司財務狀況遲未改善時, 其重整或走上結束營業之途,任其虧損繼續 大,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 5 日函示,顯有違失。 二、退輔會實質控制榮電公司,然竟於該公司發生重大 虧損致其淨值應轉為負數時,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 表達實際虧損情形,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,

<sup>3</sup>速動比率係本院依據資產負債表自行推算,速動資產,包括:現金及銀行存款、短期投資、應收票據淨額、應收帳款淨額、應收工程款、其他金融資產-流動等科目。

核有重大違失。

(一)查榮電公司 98 年 8 月減、增資之前,資本額為 7.43 億元,因 96 年發生嚴重虧損,為彌補虧損 及改善財務結構,故於98年8月減資3.59億元 (49%), 並發行普通股 840 萬股(約為減資後股 數 38,355,260 股之 21.9%)、每股面額 10 元, 折價發行,價格為每股7.2元,增資6,048萬元。 榮電公司辦理減、增資後,資本額為4.68億元, 退輔會持股比率 38.8%、榮僑投資公司(下稱榮 僑,退輔會持股 37.8%) 21.4%、○○文化基金會 16.5%、○○電信公司 10.2%及○○電信協會 6.2%,餘為自然人持股6.9%,退輔會與榮僑投資 股權合計超過50%。榮電公司董事會設9席董事, 其中退輔會3席,餘榮僑、○○文化基金會及○ ○電信各2席。因退輔會與榮僑合計5席董事, 逾董事會過半席次,故歷來董事長均由退輔會指 派,該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 點第10及第11點並規定,設置董監事召集人、 聯絡人。前者(召集人),應於「股東會議、董監 事會議前,召集會薦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」、「協 調指導會薦董監事於董監會議或股東常會中表達 意見之要點。」;後者(聯絡人),則於「每次董 監事會或股東會議後,填寫任務報表,於會議後 10日內填送主管處簽辦。」另榮電公司年度施政 計畫之決定、變更及考核事項、管理監督協調事 項、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事項,該會 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列為退輔會職權。退輔會既為 最大股東,亦為實際經營者,透過其公股代表實 質控制榮電公司之經營決策。而榮電公司係公開 發行公司,榮電公司之財務報告,自當遵照證券

交易法(下稱證交法)第20條第2項:「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,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」之規定,並依同法第37條規定,由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。關於財務報告之內容、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14條第2項之授權,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,依該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:「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,底該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:「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,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,其未規定者,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」,合先敘明。

(二)惟查,退輔會第五處 96 年 3 月 29 日簽陳榮電公 司第84次董事會之會前討論結果,其中說明二: 「…本次會前會討論情形及結果說明如下:… (二)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 52 億 2,350 萬餘元, 稅前盈餘為 132 萬餘元,每股稅後盈餘為 0.02 元。(三)第3案,95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合併 財務報表案,為免銀行緊縮銀根,影響公司財務 調度,致未完全允當表達公司之實際損失狀況, 雖公司說明,95年度實際虧損約為4億8,188萬 元,包括:電力事業群未入帳成本約2億元、機 電事業群未列入自身工程成本約2.8億元。惟為 掌握公司真實狀況,宜請公司確實檢討及說 明。…」,同簽說明三:「由於該公司正值多事 之秋,公司董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,本處將以 公司治理原則,請公司妥謀對策,審慎評估因應。」 本簽之擬辦為:「奉核後,依說明三辦理。」案 經該會第五處處長郭○○、秘書長劉○○、副主 任委員林○○核章後,主任委員胡鎮埔於同年 3 月31日批「可」。退輔會明知榮電公司95年度 實際虧損為 4 億 8, 188 萬元, 其財務報告認列 132

萬餘元之盈餘,顯屬不實,然該會竟任其違反上 開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,核有重大違失。 (三)次查,退輔會96年10月8、9日由會薦監察人率 員赴榮電公司進行實地查核,榮電公司機電事業 群承攬博愛、忠勇及率真等 3 項工程,依其成本 控制管制表,截至96年10月5日,合計損失達 11 億餘元。博愛案虧損 3.9 億元、忠勇案虧損 4.1 億元、率真案虧損 3.6 億元,合計 11.6 億元。嗣 榮電公司96年12月26日召開第88次董事會議, 依會議紀錄內容,榮電公司執行長報告機電事業 群七項重大虧損工程,包括:「博愛」、「率真」、 「忠勇水電」、「忠勇空調」、「高鐵六家基地」、 「新竹香山風力發電」及「臺北護理學院醫療大 樓」,7案合計至少虧損11.5億元,最壞將虧損 21.2 億元;而林○○及關○○會計師所簽證榮電 公司96年度之財務報告中,上開7案在建工程合 計僅列示 1 億 23 萬 9 千元之累積虧損4,且「博 案合計亦有累積盈餘76萬元,顯非上開各在建工 程之實際盈虧情形,並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 一號「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」第16段「工 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,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 或完工比例法,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...」之規 定未合,惟退輔會竟仍任其違反上開證交法第20 條第2項之規定,實應切實檢討。而榮電公司財 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於接受本院約詢後以書面表 示:「機電事業群重大工程虧損說明總表本會計 師從未閱覽過,從文件上之表頭顯示似非該董事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臺北護理學院醫療大樓於財務報告之附註中,未予列示;依會計師提供之工作底稿, 當年該在建工程無虧損。

(四)復查,榮電公司100年11月2日函復退輔會該公 司所承攬博愛分案之執行分析報告,本案原約工 程發包損失約4億元、設計變更損失約2.5億元、 逾期罰款損失約3.4億元,合計預估損失9.9億 元。案經退輔會第五處處長楊○○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章後陳閱,該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於次日 核批。查榮電公司於100年11月15日召開第113 次董事會,該公司鄭○○執行長專案報告博愛分 案,虧損預估為9.9億元,於該次會議中,○○ 電信協會鄭○○監察人提問:「在上半年,股東 會的財報上,這個案子(博愛分案)還是正數, 幾個月後突然變成可能會造成公司執行清算的問 題,是中間執行的過程出現什麼問題?」等語, 葉○○董事長回答:「會計師是依照當年度我們 投入多少資金獲得多少利潤來做財報,並沒有把 未來完成後所可能產生的虧損狀態來做呈現。 | 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已說明該公司對預估重大虧 損之在建工程,其會計處理,非依上述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 11 號「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 則」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之規定辦理,係以「做

假帳」方式隱匿造成公司淨值應立即轉為負數之重大虧損,公司得否繼續經營,已有重大疑慮。而上開董事會會議紀錄,退輔會第五處處長楊〇〇於100年12月13日核章後陳閱,該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於100年12月15日竟仍核批。

(五)依榮電公司所編製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,「博愛」 案有累積盈餘 2.25 億元且該公司年度盈餘為 3 百萬餘元,公司淨值為3.28億元,確如上揭董事 會會議紀錄所示,其會計處理非悉依上開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,致財務報表未允當 表達公司之真實狀況,核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第5條第1項:「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 允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 量,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。」及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:「…財務報表應真實 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、經營績效…。企業財務報 表通常係基於繼續經營假設編製,如企業意圖或 必須解散清算者,應以不同基礎(如清算價值) 編製。當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時,應 予揭露…。」等規範未合。而林○○及關○○會 計師完全忽視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上開重要內 容,渠等101年4月20日所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之查核報告仍稱:榮電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,足以允當表達榮電 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等。榮電公司若於 100 年度悉依規定認列博愛分案之虧損,則須先 沖銷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 2.25 億元,再提列 9.90 億元之工程損失後,所計算出公司之淨值為 負 8.87 億萬元,其與上述財務報告所稱之公司淨

值為3.28億元之差距極大,100年之財務報告顯然完全失真,未反映公司實際情形。

- (六)退輔會第五處承辦人於101年6月26日簽請核示 榮電公司第101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資料案,第五 處處長楊○○同日核章後,主任委員曾金陵雖於 101年6月27日批示:「1.相關財務報表並未能 反應公司實際狀況,應要求會計師說明並依法處 理。2. 儘速召開董事會決定公司未來走向,俾供 參考。3. 追查相關人員經營管理之責」,然實際 上並無具體之作為,要求部屬執行所批事項。退 輔會第五處承辦人嗣於101年8月3日簽請核示 榮電公司第101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案,該次 會議○○電信公司代表人對榮電公司 100 年度財 務報表未揭露在建工程之潛在虧損,表達反對意 見,該會會計處亦於會辦中表示:企業繼續經營 有重大疑慮時,應予揭露,及該公司應先評估工 程損失,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等意見。而第五處 處長楊○○為貫徹主任委員曾金陵讓榮電公司 「起死回生」之期待,未追究相關責任,僅憑會 計師不符法規之說詞,即對會計處提出應允當表 達財務狀況之專業意見,視若無睹,任令該公司 之財務報告為虛偽不實之登載,刻意隱瞞該公司 淨值已轉為負數之實情,而簽處研究意見略以: 經向會計師查詢表示,該公司股東常會係就會計 師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承認事 項,以當時工程訴訟等案之影響尚待法律結果而 定,並無不妥;處長楊○○於8月3日核章後, 主任委員曾金陵於8月7日核批。
- (七)經查,公司法於101年1月4日修正,其中第8 條增訂第3項: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,

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 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,與 本法董事同負民事、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。但政 府為發展經濟、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 益等情形,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,不適 用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:人頭文化不僅降低公 司透明度,造成有權者無責...經營者對公司的控 制,並不是依靠其在公司的職稱,而是經由控制 董事會。因為,控制股東即使不在董事會佔有任 何席位,仍可經由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。董 事人選係由經營者所控制之投資公司所指派,並 得隨時撤換改派...董事的認定不宜再依據形式上 名稱,須使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,或對名義上董 事下達指令者,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,使其權責 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。因此,特引進 實質董事觀念,藉以提高控制股東在法律上應負 的責任等語。退輔會實質控制榮電公司之經營決 策,明知榮電公司所承攬之在建工程已經發生巨 額虧損,然竟一再隱匿該公司承攬之在建工程已 發生重大虧損實情,其隱匿財務資訊之情事,難 認符合政府為發展經濟、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 進公共利益等目的,核該會上開所為,違失情節 重大, 應澈底檢討。

三、榮電公司財務問題由來已久,退輔會為該公司最大股東,長期薦派董事長,負年度施政計畫決定、管理督導協調、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之責,惟薦派之董事長、董事顯多非專業,未掌握「博愛分案」施工窒礙之關鍵,積極解決96年大虧後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問題,延宕工期,顯有違失。(一)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表,榮電公司

91~100 年每股損益(EPS)依序為 0.02 元、0.08 元、0.08元、0.07元、0.02元、-6.77元、0.14 元、0.27元、0.25元及0.06元;短期借款,依 序為 111,887 千元、146,892 千元、48,061 千元、 210,000 千元、350,000 千元、470,000 千元、 802,911 千元、882,314 千元、996,311 千元及 1,154,849 千元;現金及約當現金,依序為 424,767 千元、352,982 千元、200,877 千元、 289,507 千元、246,341 千元、177,978 千元、 90,066千元、84,735千元、115,813千元及55,422 千元;負債比,依序為71.07%、67.32%、72.75%、 76.38% \ 77.17% \ 89.86% \ 89.34% \ 86.67% \ 89.64%、90.11%;流動比率,依序為 122.54%、 130.05% \, 128.64% \, 121.74% \, 122.67% \, 103.70% \, 107.00%、111.44%、109.26%、105.56%;每股淨 值,依序為11.32、10.99、11.34、11.01、10.59、 3.72、3.73、7.18、6.99 及 7.02 元; 營業活動 提供之淨現金流量,依序為 94,397 千元、16,066 千元、-695, 771 千元、-387, 616 千元、-78, 054千元、109,714 千元5、-20,059 千元、-208,707 千元、-387,060 千元及-176,879 千元。顯示該公 司本業長期未能提供現金流入,91~100年累計淨 流出多達 1,733,969 千元,現金之籌措多賴融資 活動(短期借款),其財務結構,早已是「以案養 案」性質之公司。96年認列部分之後,各項財務 指標惡化,負債比飆升,資金流動性下降,加上 97年5月5日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機場 電腦主機 NCR5100 維修採購案遭停權一年處分, 在無法投標取得契約情況下,頓失「預收工程

<sup>5</sup> 因預收工程款(10.97 億元)大增而轉正。

款」,更仰賴短期借款,形成「以債養債」之情 形。據退輔會提供之書面資料,榮電公司 97年9 月16日即預估同月30日之資金缺口達1.5億元 之鉅,對於公司財務不健全之對策,該公司財務 部謝經理答覆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104 次董事會姚 董事之提問:「截至98年10月31日為止,帳上 仍有 9.3 億元短期借款、1 億元應付短期票券、 2.4 億元應付票據,合計約12.7 億元,現又欲與 銀行短期融資約12億元,似有以債養債之情形, 且公司之業務以短期借款支應,風險較高,足見 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亟待改善。」時,表示:「公 司受96年財報虧損影響,很難向金融機構以長期 借款,或發行公債,以較長融資之各項方案籌措 資金,改善之道為各股東應以增資方式強化財務 結構,健全公司財務體質,及降低工程之虧損, 以使公司能永續經營。」等語已有清楚說明。

(二)次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係榮電公司 96 年預估造成其虧損之最大在建工程,契約金額約 17 億元。博愛分案主體大樓 A、C、D 棟 2 樓管線配設作業學原訂 97 年 8 月底完成,惟榮電公司對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影響之工期、新增工項單價計算等均限分百限公司(下稱林○○公司)則研判係「財務問題,故出工及供料不正常,林○丁程顧問內, 5 年 9 7 1 2 0 8 8 號 3 7 年 1 2 月 11 日以棧博工人業的字第 9 7 1 2 0 8 8 號 函提出履約評估報告,建議的字第 9 7 1 2 0 8 8 號 函提出履約評估報告,2 第 9 8 年 1 月 1 日起與榮電公司養工契約,惟國子第 9 8 年 1 月 6 日與榮電公司董事長舉行「機電子報題研討會」、2 月 4 日與退輔會秘書長程室礙問題研討會」、2 月 4 日與退輔會秘書長

召開工程管制協調會,同意履約爭議與現場施工 分開處理<sup>6</sup>,現場賡續施工,並自 98 年 2 月 9 日 起恢復施工,出工人數迄同年4月雖小幅增加, 但嗣後仍無法依 98 年 3 月 5 日協商結果:「於 98年2月進場施作,3月底前完成主體大樓 B 棟 及東側大樓全棟、主體大樓 A、C、D 棟 2、8 樓配 管,以供建築施作輕隔間,爾後並以每月完成一 公司工地負責人於98年5月11日施工協調會議 中坦承前述部分允諾事項完成期限無法評估在 9806016 號函再次研判該公司已無法有效處理其 財務問題,自97年9月起算至98年5月止已延 誤工期 9 個月。為避免事態擴大衍生更多負面效 應,提出履約現況檢討報告供工營中心參核,建 議仍按契約規定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。除此之 外, 林 $\bigcirc$  $\bigcirc$ 公司 98 年 6 月 22 日棪博工(營)字第 9806125 號函、7月3日棧博工(營)字第9807031 號函、8 月 17 日棪博工(營)字第 9808090 號函及 9月2日棪博工(營)字第9809005號函4次發函 分析榮電公司之財務狀況或建議終止契約,略以:

- 1、林○○公司 98 年 6 月 22 日棪博工(營)字第 9806125 號函,略以,榮電公司 98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資料顯示,截至 97 年底榮電公司待 彌補虧損為 3 億 5,986 萬餘元,並於會中通過 同意減資 3 億 5,766 萬餘元。
- 2、林○○公司 98 年 7 月 3 日校博工(營)字第 9807031 號函送「榮電公司履約延遲因應方案」

15

<sup>6</sup> 詳見監察院調查「博愛分案」執行情形違失事項,國防部檢討報告附件 3-1-5,101 年 6月15日。

供業主參考,該方案前言揭示:「榮電公司自 97年7月起因財務問題導致出工及材料供應不 正常之情況迄今已近一年,期間經各單位多次 催告、協商、寄發存證信函並要求提出趕工計 畫,該公司施工狀況仍未見起色,自 97年 9月 起算至 98 年 6 月止已延誤全案完工期程 10 個 月,初步估算建築、空調工程及監造單位所衍 生之管理費用求償金額約 1 億 3,600 萬餘 元…」。

- 3、林○○公司 98 年 8 月 17 日棪博工(營)字第 9808090 號函,略以:「榮電公司下包商 98 年 8 月 11 日無預警大量撤離,經林○○公司翌(12) 日緊急邀集該公司所有下包商召開協調會,榮電公司累計積欠下包商工程款 5,959 萬餘元(含勞務工資及材料款),為避免全案工進延宕效應持續擴大,拖累建築及空調廠商造成全案停工,並遭質疑有圖利廠商及瀆職之嫌,建議依契約第二十五條、(二)、5、8、11 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…」。
- 4、林〇〇公司 98 年 9 月 2 日棪博工(營)字第 9809005 號函再次強調:「依據榮電公司 9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顯示,該公司財務問題已是 每下愈況,非工程技術得以解決,又無法預見 該公司何時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恢復正常協 工,再多的評估已無濟於事,亦無法改變實施 工,再多的違反契約規定及財務不佳之事實驗 大, 拖累建築及室調廠商造成全案停工, 捷累建築及空調廠商造成全案停工, 捷累建築及空調廠商造成全案停工, 建議 工營中心應立即採取斷然措施, 避免遭質疑有 圖利廠商及瀆職之嫌。」

## (三)惟查:

- 1、退輔會與民資合營事業機構代表之董事、監察 人之設置、遴薦、調整、考核、獎懲,悉依該 會「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」 辨理。榮電公司為該會事業機構之一,其董事 長係由該會薦派。為業務需要,該會派董監事 召集人,依前揭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,負「股 東會議、董監事會議前,召集會薦董監事舉行 會前會議。 八「協調指導會薦董監事於董監事 會議或股東常會中表達意見之要點」之責。另 榮電公司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、變更及考核事 項、管理監督協調事項、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 之督導考核事項,均屬退輔會職權,此有該會 分層負責明細表可稽。該會101年12月10日 所稱:「榮電公司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, 本會實為股東之一,且持股未過半;復榮電公 司相關業務、經營均須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 理,本會均秉持公司治理原則,並已維護公股 權益之立場,於董事會中由會派董監事發言(含 會薦董事長),本會主任委員與榮電公司尚無任 何隸屬關係。」云云,並非可採。
- 2、96年財報大虧之後,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,榮電公司先於98年5月20日股東會決議減資3.59億元彌補虧損,次於同年8月14日增資0.6億元,增資後退輔會持股38.8%榮僑投資公司21.3%(退輔會為其最大股東)、○○文化基金會16.5%及○○電信10.1%,○○電信協會6.9%,惟該次增資,除榮僑出資1千萬元外,其他大股東均表示階段性任務已完成,不願再增資。對一個97年即遭停權處分,

且諸多在建工程發生虧損,博愛分案僅為其 一,另有諸多工程爭議與他廠商爭訟中,涉訟 金額達數億元,上開六千萬元增資,根本無助 其財務結構之改善,此可由該公司 96 年起短期 借款增加,現金及約當現金卻相對減少,缺口 越來越大獲得佐證。迄99年1月榮電公司取得 ○○銀行博愛分案專案融資 5 億元7,始有資金 購買博愛分案機電工程設備,重大機電設備如 GIS、發電機、水箱、部分 UPS 電池及配電盤等 陸續進場,後續工進方獲推進。況因該公司分 析續做博愛分案虧損無法避免(最壞情況多達 9.9億元),財務問題未獲徹底解決,99年9月 以後,出工人數又往下降,此有博愛分案機電 工程出工人數統計表(97年8月至101年3月) 及工程會、退輔會及國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召 開「施工窒礙協調會」會議紀錄可稽。為此, 該公司99年9月27日雖提出第3次趕工計畫, 然迄 101 年 3 月 22 日主動終止契約,出工情況 始終未能有效改善,足徵林○○公司 98 年 9 月 2 日 校 博 工 ( 營 ) 字 第 9809005 號 函 所 稱: 「 依 據 榮電公司 9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顯示,該 公司財務問題已是每下愈況,非工程技術得以 解決,又無法預見該公司何時能改善其財務狀 況並恢復正常施工,再多的評估已無濟於 事,…」等語並非無據。事實上,退輔會98年 10月22日與國防部協調時,曾允協助辦理第 二次現金增資,嗣因○○文化基金會、○○電 信等大股東均無意願而作罷。加上積欠下包商 之工程款無法支付,造成下包商不願進場施

<sup>7</sup> 該融資規定,業主計價後之 20%需先扣還給融資銀行。

- 3、依退輔會提供之資料,由該會會薦至榮電公司之董事長自90年起共6位,其學歷除其中1位另具有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之學歷外,6位董事長之學歷均係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或其相關研究所;前後10位董事之學歷部分,國防大學之戰爭學院或該校其他兵種學院或訓練班有6位、政治作戰學校1位、財經學校財管系1位、政治大學法律系1位、政治大學企研所1位,而其經歷均為退輔會主管人員。
- (四)綜上,退輔會為榮電公司之最大股東,長期薦派董事長,負所屬商業機構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、管理督導、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之責,惟薦派之董事長、董事顯多非專業,未能積極面對並解決「榮電公司接單浮濫,在建工程預估重大虧損,迄96年部分認列之財務危機」,亦未能掌握「博愛分案」施工室礙之關鍵,訴判榮電公司履約能力,延宕博愛分案工期,核有違失。

四、榮電公司財務問題係全面性,本欲假國防二法變更

設計之名終止預估虧損之博愛分案,嗣因無力負擔 履約保證金而被迫繼續履約,惟退輔會未能正確認 識其資金窘境,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榮電公司繼續 履約,致其財務更加惡化,出工、供料均不正常, 造成雙輸結果,顯有違失。

- (一)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 93 年 9 月 23 日開工,原訂 97年3月27日完工,受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及檔 案室恆溫恆濕、○○○○○、門禁監視系統新 增需求更迭之影響,機電系統工作計畫迄 96~98 年始陸續送交榮電公司,增加工期及成本,故榮 電公司於95年11月28日及96年5月24日曾二 度向業主申請停工,希藉契約二十四之(四)「非 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工半年仍無法復工」,以達 終止契約之目的,惟未獲業主同意。嗣 96 年 12 月並預估博愛分案繼續履約將造成 3.8~6.5 億元 損失,併計忠勇分案、率真分案…等其他重大在 建工程,全部損失高達 11.5~21.3 億元,足徵其 財務問題為全面性,非僅肇因於博愛分案。該預 估損失,實已逾實收資本額(7.4 億元)甚多,公 司已面臨破產,應即提出再生計畫,此有退輔會 96年12月19日「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小組會 議」可稽。為求順利自預估虧損之博愛分案脫身, 該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4 日變更 97 年度調 09700674 號履約爭議調解案之請求(二)書,通知 業主終止契約,惟該爭議調解案因監造單位通知 保證銀行欲沒收申訴廠商之履約保證金,致榮電 公司恐保證銀行凍結銀根,而不得不撤回該履約 爭議調解案,此有工程會訴 0980464 號採購申訴 審議判斷書申訴廠商申訴意旨可稽。
- (二)次查榮電公司96年認列部分虧損,每股虧損6.77

元。受此影響,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,致「以 案養案」、「以債養債」之公司財務於 97 年 9 月起陸續發生資金缺口,短期借貸一路飆升。其 財務不佳狀況,影響博愛分案工程進度之推進, 該公司或退輔會多次表示榮電公司財務發生問 題,此有 97 年 9 月 10 日施工室礙研討會榮電公 司表示「因財務、資金困難,致影響工程進度…」、 97年11月17日「施工遲滯研討會」榮電公司表 示:「因財務問題至今尚無具體進展,以致無法 明確表示其繼續履約之意願,亦無法按前次允諾 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時間表。 1、98 年 10 月22日「研商『博愛分案』工程相關事宜會議紀 錄」退輔會表示:「對於榮電公司資金財務困境, 本會將協助榮電公司辦理 98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 資,及尋求外界特定人增資入股,以紓解財務現 况。」退輔會98年11月9日輔伍字第0980001891 號函請國防部能體恤榮電公司目前之經營困境, 退輔會於99年1月4日「『博愛分案』專案管制 第一次會議」表示:「榮電公司遭提報為 101 條 不良廠商,對該公司目前財務困頓情形有如『雪 上加霜』,…」、退輔會劉專門委員於 99 年 6 月17日「『博愛分案』第22次專案管制會議」 表示:「榮電公司係退輔會轉投資單位,…在沒 有資金、沒有工班且提不出擔保品的情況下,不 知如何與下包商協調,在與業主計價才能向下包 商定料,不足的部分也只能等下次計價,工進一 再落後、承諾一再跳票,真的已經做不下去了。」、 榮電公司分包商於100年12月30日「『博愛分 案機電工程』協調會議表示:「榮電公司資金問 題,光靠榮電公司向業主計價,並不能解決榮電

公司與分包商價差問題」等語可稽。

(三)惟查榮電公司 97 年度預算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 將在建工程一次認列損失,機電事業群之虧損高 達 21 億元,其中博愛分案預估虧損達 3.88~6.50 億元,居在建工程虧損之首。退輔會96年12月 19 日為此召開「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小組會 議」在案。96年財報虧損5.03億元,係機電事 業群虧損 2.32 億餘元、電力事業群虧損 2.02 億 餘元及電腦事業群虧損 0.49 億元及總公司虧損 0.19 億元之合計,顯示僅認列部分虧損,每股虧 損達 6.77 元之鉅。影響所及,金融機構緊縮授信 額度。縱短期借款飆高,然97年第4季起財報所 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,依序為 90,066 千元  $(97.12.31) \cdot 57,888 + \pi \cdot (98.06.30) \cdot 84,735$ 千元(98.12.31)、64,010 千元(99.06.30)、 115,813 千元 (99.12.31) 、70,189 千元 (100.06.30)、55,442 千元(100.12.31),卻一路 走低,均低於博愛分案履約保證金 1.7 億元,足 徵其營運資金困窘程度。此為該公司 101 年 3 月 22 日寧願籌資 3,400 萬元,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履 約保證金之原因。事實上,該公司之困境,誠如 100年11月15日第113次董事會葉董事長回應 蕭監察人○○所自承:「其實公司最不能承受的 是沒有辦法負荷業主直接解約沒入履約保證金 1 億7千萬元,如果被強制執行,後續開立的支票 可能就要跳票會引起連鎖反應,銀行會直接要求 償還借款,公司可能直接面臨清算的命運,這是 最不能承受的。尤其公司沒有足夠資金來繳交 1 億7千萬元,而現有三家銀行會急著向公司要回 融資,一是○○銀行(核四)金額約2億元;二是

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($ 博愛分案)1 億 7 千萬元,目前告知明 (101)年3月履約保證到期,傾向不繼續保,如果 要回存約1億元,我們也無此能力;三是〇〇〇 銀行(板橋)這家尚無積極動作,但我想一張跳票 應該會連鎖性的要公司償還借款,這是目前公司 面臨最大的困難,也是極危急的。…」,均徵博 愛分案造成該公司重大虧損,惟公司財務卻困 窘,無力支應終止契約所需履約保證金,而被迫 繼續履約,致博愛分案出工零零落落,缺料情形 持續。另為免履約保證金遭甲方沒收,榮電公司 機電事業群執行長鄭○○於100年11月15日第 113 次(臨時)董事會提出「博愛分案專案執行分 析報告」,分析繼續履約所需投入之資金,略以: 「因 $\mathsf{A} \cap \mathsf{C} \cap \mathsf{C}$ 10003126 號函、工營中心同年月 11 日備工博管 字第 1000003067 號函均認為榮電公司落後工程 進度 74.59%, 完工日期為 100 年 5 月 26 日,後 續施工計價無法順遂,且施工進度達 80%以後, 業管單位將以逾期為由,不付 20%工程款至完工 驗收止,估計為達成完工目標,至完工應再投入 成本約 14.4 億元8(後續無法再請領工程款時)。 倘業主同意撥款,按逾期罰款上限考量否,續做 應再投入金額則降為 2.9 億元(不考量逾期罰款 上限時)或6.3億元(考量逾期罰款上限時)。另因 業管單位認定已逾工程期限,因此原估物調款約 2.5 億元彌補發包差價損失,依工程慣例將不會 撥付,因此預估合計損失約 9.9 億元<sup>9</sup>,至完工必

8 原契約發包成本 21 億元+設計變更差價損失 2.5 億元-以投入施作成本 13.2 億元(含 L/C)+還款(L/C)費用 4.4 億元之合計。

<sup>9</sup> 原約工程發包損失約4億元、設計變更損失約2.5億元(業主依原契約編列預算)、逾期 罰款損失約3.4億元(目前業主認定逾期責任)之合計。

須維持之周轉資金約 6.1 億元<sup>10</sup>。」等語,對照 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,實已超過該公司周轉能 力,亦為導致榮電公司聲請宣告破產之關鍵。

- (四)綜上,榮電公司財務發生問題,連終止「博愛分案」所需履約保證金(1.7億元)亦無力支應,況執行該案尚需鉅額周轉金,惟退輔會未確實評估其履約能力,反而要求其投入預估將發生鉅額虧損的工案,致財務狀況益加惡化,出工、供料均不正常,工期一再落後,造成雙輸結果,顯有違失。
- 五、榮電公司積欠下包商工程款,退輔會表示有關榮電公司博愛分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,由榮電公司,然於本院調查時改稱依公司治理原則,不電到,然於本院調查時改稱依公司治理原則,擔榮電公司積欠廠商債務之法令依據,該會「跑得了榮電公司,跑不了退輔會」等類似保證之說詞,將使上開廠商誤信退輔會終將承擔榮電公司所積欠之債務,均有欠當。
  - (一)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 99 年 4 月月平均出工 104 人,係 97 年 7 月以來之最佳出工月份,嗣出工工人 數遞減,至 100 年 12 月甚至降至個位數,整體工 進遲無進展,榮電公司積欠下包商之工程款達 9 千萬元。為此,○○、○○土木 ○○消防、○○電機等各廠商聯袂於 100 年 12 月6日向退輔會陳情,該會請廠商代表於主委會 議室座談,榮電公司董事長亦在場,會中曾差損 失,本會特此申明,決不會將差價損失轉嫁由各 廠商吸收,該損失會由榮電公司負責」、「已要

<sup>10</sup> 損失 9.9 億元-尚未投入成本 10.3 億元×30% = 6.06 億元。

(二)次查本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10832850 號函詢退輔會,請該會就「主委 100 年 12 月曾對榮電公司下包商保證:『跑得了榮電 公司,跑不了退輔會』,要廠商代墊款項、繼續 工程?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供參。」、「貴會 100 年12月6日與廠商代表座談時,曾申明榮電公司 承攬博愛分案之發包價差損失,決不會轉嫁廠商 吸收?實際辦理情形如何?」等情提出說明。案 經該會同年月 30 日輔伍字第 1010083583B 號函 復,略以「…(三)會談中主委勉勵廠商『跑得了 榮電公司,跑不了退輔會』之言,主因國防部多 次來函要求本會協助,督促榮電公司出工、出料、 進場趕工,使能依進度核撥工程款,然此會談後, 廠商出工人數雖有稍增,但僅是雜工,處理敲除 作業,且未再有材料、機具進場,故不應認為主 任委員有違諾言之意見。(四)前揭相關會談,因 係屬榮電公司下包廠商來拜會性質,尚無相關會 議紀錄」、「榮電公司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 司,公司相關業務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,本會為 股東之一;該公司承攬博愛分案發包事宜,為公

- 司業務經營性質,本會依公司治理原則,不介入 業務作業範疇。」等語函復本院。
- (三)惟查退輔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輔伍字第 1010083583B 號函並不否認曾主委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曾對廠商表示「跑得了榮電公司,跑不了退 輔會」等語,惟表示當日榮電公司來會係拜會性 質,尚無相關會議紀錄。此與本院調查,廠商先 於100年12月6日向退輔會陳情,同月9日該會 依諾邀集國防部與各廠商座談,均有會議紀錄可 稽有間。又同函針對「退輔會100年12月6日與 廠商代表座談時,曾申明榮電公司承攬博愛分案 之發包價差損失,決不會轉嫁廠商吸收?」,則 以「本會依公司治理原則,不介入業務作業範疇。」 云云置辯,惟與100年12月6日「退輔會與各廠 商代表」訪談紀錄主任委員裁示事項(三):「有 關榮電公司本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,本會特此 聲明,決不會將價差損失轉嫁由各廠商吸收,該 損失會由榮電公司負責。」等語相左,態度不一。
- (四)綜上,「博愛分案」機電工程下包商因榮電公司 積欠工程款等情而包, 以輔會主委宣宗 「跑得了榮電公司, 跑不了退輔會」等語, 經 其動機係鼓勵廠商進場施工, 惟上開類似保證之 說詞, 將使上開廠商誤信退輔會終將承擔榮電公 司所積欠之債務, 然該會並無承擔該等債務 令依據, 爰無法逕行承擔榮電公司倒閉後所積欠 之債務, 核其所為,實已斷傷政府公信力。

綜上所述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 黄武次

吳豐山